

司法鉴定意见书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 595 号 15#1 层 4-101 室陈强、陈
宜萍、陈心欣、陈小英共有的一套住宅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 奕（注册号：3620160013）

姚轼平（注册号：362011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估价报告编号：首信（鉴）字第 20211040 号

（请本估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司对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 595 号 15#1 层 4-101 室陈强、陈宜萍、陈心欣、陈小英共有的一套住宅市场价值进行司法鉴定，其建筑面积为 82.56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房）。鉴定目的：为委托方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鉴定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我公司针对特定的鉴定对象和鉴定目的，依据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鉴定人员收集的资料，遵循司法鉴定原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方法，经鉴定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和测算，结合估价师经验判断，确定鉴定对象现状条件下，并满足本意见书设定的鉴定假设和限定条件，于鉴定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为 RMB506,91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此致！

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鉴定对象	不动产证号	产权人	房屋用途	楼层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元)
1	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595号15#1层4-101室住宅	5-20090489-1/4, 5-20090489-2/4, 5-20090489-3/4, 5-20090489-4/4	陈强、陈宜萍、陈心欣、陈小英	住宅	第1/6层	2009	82.56	6,140.00	506,918

特别提示:

1、请本估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尤其关注本估价报告已声明的价值类型和定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合理采信估价结果。本估价报告使用人因不正确使用本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估价结果成立以报告中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均成立为前提条件。

3、本估价结果成立以假设估价对象可合法转让且按本报告设定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4、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由于客观原因,未对房屋的室内装修情况进行勘察,但从户外可以看到房屋已经装修,本次评估假定其装修条件为普通装修(按照装修单价1000元/平方米,总装修价款为8.256万元核定测算),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其核定测算的装修价值(固定洁具(洗漱盆、蹲/坐厕、花洒)、衣(鞋、厨、置物)柜(人工打造定制)、水电路、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木地板、厨房台面、灯具、洗菜盆、抽油烟机、煤气灶、热水器、毛巾架、晾衣架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5、若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以及本报告中已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已披露的信息等方面不一致,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6、若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相关内容持有疑问或异议,可自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申请解释或申请复核,持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异议书(列明异议内容、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我公司将对提出的书面异议,按照司法鉴定和房地产估价有关程序、原则进行估价报告复核。

7、在异议期内,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估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我公司视同其已全面、正确理解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全部内容没有异议。

8、异议期满,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估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则本估价报告正式生效。

9、本次评估的是不含过户税费的评估价值(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请估价委托人、竞买人、本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价报告前应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核对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然后再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纳税等相关部门

了解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其他必要事宜之后，最终确定是否使用本估价报告。

10、本估价报告复印件无效。

目 录

估 价 师 声 明.....	1
估 价 假 设 和 限 制 条 件	2
一、一般性假设	2
二、估价特殊类假设	3
三、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估 价 结 果 报 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一）实物状况描述	7
（二）权益状况描述	8
（三）区位因素描述	9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一、《司法委托书》复印件.....	13
二、《不动产登记（合同备案）情况表》复印件.....	13
三、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	13
四、鉴定对象现状照片.....	13
五、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六、鉴定机构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3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但受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影响；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查勘仅限于现状，未对其房屋质量结构缺陷进行查勘鉴定。

6、鉴定人员在委托方拍辅机构人员的带领下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8、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正确、完整使用估价报告，对报告使用人不正确使用本报告而造成的损失，估价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所提供的估价资料 and 情况为本次估价的重要依据，估价人员没有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对所提供的估价资料 and 情况到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核实。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对其所提供的估价资料 and 情况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对其所提供的估价资料 and 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估价人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专业机构有关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鉴定、检测的文件，估价人员也没有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故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安全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素。

(三) 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由于客观原因，未对房屋的室内装修情况进行勘察，但从户外可以看到房屋已经装修，本次评估假定其装修条件为普通装修（按照装修单价 1000 元/平方米，总装修价款为 8.256 万元核定测算），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其核定测算的装修价值（固定洁具（洗漱盆、蹲/坐厕、花洒）、衣（鞋、厨、置物）柜（人工打造定制）、水电线路、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木地板、厨房台面、灯具、洗菜盆、抽油烟机、煤气灶、热水器、毛巾架、晾衣架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

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四）本次评估的是鉴定对象的市场价值，假定鉴定对象能正常上市交易。

二、估价特殊类假设

（一）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的假设。

（二）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查勘情况，无需做背离事实假设，故本估价报告无背离事实事项的假设。

（三）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四）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不充分，估价对象存在依据不足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存在依据不足事项的假设。

1、土地性质的假设

委托方未能提供鉴定对象的土地权属性质相关资料，估价人员基于现场勘查和询问有关部门，其土地权属性质为划拨，故本次评估假定其土地性质为划拨。

2、建成年份不详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难以确定鉴定对象的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询问，建成年份约为 2009 年，故本次评估假定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9 年。

3、室内装修情况不详

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由于客观原因,未对房屋的室内装修情况进行勘察,但从户外可以看到房屋已经装修,本次评估假定其装修条件为普通装修(按照装修单价 1000 元/平方米,总装修价款为 8.256 万元核定测算),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其核定测算的装修价值。

若本次评估设定的装修条件与实际装修条件存在差距时,应对房屋室内装修进行勘查,且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三、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结果受本估价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价值类型和定义等方面限制。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尤其关注本报告中已声明的价值类型和定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合理采信估价结果。报告使用人因不正确使用本估价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估价报告除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部分声明了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外,在报告的其他部分也可能声明了其他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三) 若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以及本报告已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已披露的信息等方面不一致,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四）本估价报告仅对本次估价活动和特定估价目的有效，不得用于抵押、抵债、融资等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对报告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方同意不得修改或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亦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六）若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对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内容持有疑问或异议，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或申请复核，持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异议书（列明异议内容、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我公司将对提出的书面异议，按照司法估价和房地产估价有关程序、原则进行估价报告复核。

（七）在异议期内，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我公司视同其已全面、正确理解了本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全部内容没有异议。

（八）异议期满，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则本估价报告正式生效。

（九）本估价报告有效期限为半年，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在报告有效期内，如遇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发生了明显变化，或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地方地府房地产政策发生了变化（如对鉴定对象所在区域进行拆迁、棚户区改造等，导致房价上涨），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十）本次评估的是不含过户税费的评估价值（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请估价委托人、竞买人、本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价报告前应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核对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然后再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纳税等相关部门了解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其他必要事宜之后，最终确定是否使用本估价报告。

（十一）本估价报告复印件无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名称：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轼平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 218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赣建房评字 111 号

联系电话：0795-3589126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鉴定对象为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 595 号 15#1 层 4-101 室陈强、陈宜萍、陈心欣、陈小英共有的一套住宅，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设定）。

（一）实物状况描述

鉴定对象所在楼栋总楼层为 6 层（不含柴棚间一层），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一楼梯两户），外墙涂料，楼梯内墙刷白，外窗铝合金窗，建筑面积为 82.56 平方米，朝南，房屋内部装修条件不详。

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由于客观原因,未对房屋的室内装修情况进行勘察,但从户外可以看到房屋已经装修,本次评估假定其装修条件为普通装修(按照装修单价 1000 元/平方米,总装修价款为 8.256 万元核定测算),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其核定测算的装修价值(固定洁具(洗漱盆、蹲/坐厕、花洒)、衣(鞋、厨、置物)柜(人工打造定制)、水电路、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木地板、厨房台面、灯具、洗菜盆、抽油烟机、煤气灶、热水器、毛巾架、晾衣架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设备设施情况:水电到户,电话接口、有线电视接口、宽带网接口、煤气管道、地面停车位。

鉴定对象所在小区规模适中,物业管理水平一般。

(二) 权益状况描述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不动产证号为 5-20090489-1/4, 5-20090489-2/4, 5-20090489-3/4, 5-20090489-4/4, 房屋所有权人为陈强、陈宜萍、陈心欣、陈小英,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82.56 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为 72.93 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为 9.63 平方米),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约为 2009 年,土地权属性质为划拨(设定),产权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07 月 27 日。

鉴定对象产权清晰。（注：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房，上市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区位因素描述

鉴定对象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 595 号怡兰花园，地理位置一般。周边主要的道路：环城南路（交通型主干道）、宜阳南路（混合型主干道）。周边住宅小区较多，区域居住氛围一般。周边配套有：北京师范大学宜春南苑实验学校、珠泉小学、宜丰广场、一百购物(城南店)、宜春城南医院、宜春农商银行(城南支行)等，目前配套设施条件一般。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10 月 19 日（现场勘察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价结果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房地产估价的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指，要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替代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司法委托书》（【2021】赣 0902 执 3004 号）

（2）《不动产登记（合同备案）情况表》复印件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0 年 11 月 26 日）；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7）《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 年 3 月 2 日修订）；

(8)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2002年6月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1) 《江西省 2017 年工程定额》；

(三)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收集的资料

(四) 估价人员市场调查收集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针对特定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收集的资料，本次估价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估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鉴定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以估算鉴定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也称为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根据估价对象未来收益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然后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我公司针对特定的鉴定对象和鉴定目的，依据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鉴定人员收集的资料，遵循司法鉴定原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方法，经鉴

定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和测算，结合估价师经验判断，确定鉴定对象现状条件下，并满足本意见书设定的鉴定假设和限定条件，于鉴定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为RMB506,91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奕	3620160013		2021年10月25日
姚轼平	3620110025		2021年10月25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10月19日-10月2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1) 2021年10月18日，我公司接受委托，了解评估情况，指派估价人员；

(2) 2021年10月19日，我公司估价人员在估价委托人拍辅机构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了实地查勘；

(3)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4日，估价人员市场调查、价格测算、撰写《司法鉴定意见书》；

(4) 2021年10月25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向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

附 件

- 一、《司法委托书》复印件
- 二、《不动产登记（合同备案）情况表》复印件
- 三、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
- 四、鉴定对象现状照片
- 五、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鉴定机构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